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段妍安（原名：段在芬）

代 理 人 朱立人律師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紋卉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段妍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2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3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經查：

05 (一)債務人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06 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5號受理，於109年9月28日調解不成
07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本院於110年5月19日以109年
08 度消債更字第40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
09 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
10 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
11 臺幣（下同）555,698元，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司
12 執消債清更一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
13 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
14 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1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2 者，不在此限。

23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4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25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2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27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28 序之時。

29 3. 債務人於110年5月1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30 (1)在電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約28,000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等
31 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61、191頁)，並有員工服務證

明書(本案卷第69頁)、薪資單(本案卷第91-114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15-128、143-15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7頁)等在卷可稽。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0年度、111至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支出23,000元(本案卷第192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本案卷第129-140頁)，然未提出各項支出及金額之全部證據，仍應以上開基準計算。

(3)因此，以近期114年度而言，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薪資每月2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仍有餘額。

4.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7年9月至109年8月)之情形

(1)擁有數張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健人壽)保單，其中1張保單於108年8月解約，領取解約金14,100元；另1張保單於108年6月期滿，領取滿期金10,000元。於109年7月3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2,039,625元；於109年6月23日賣股票得款256,143元。此外，任職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領班，月薪31,000元，於109年6月退休，於109年8月復職，當月薪資16,413元(至於其子鄭宇翔每月給予7,172元是為分擔晚餐、水電、有線電視、保險費等費用支出，並非資助或扶養，不予列入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

(2)上開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6-1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53-15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1-2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2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二第4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8-32頁)、存簿(調卷第25-27、78-83、91、103-105、108-109、112、115、117頁)、康健人壽函(更卷第26-27頁)等在

01 卷可稽。則其聲請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3,018,281元（計
02 算式詳附件）。

03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107年度至109年度高雄市每人
04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5,529元、15,719元、15,719
05 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
06 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1,746元、11,890元、11,890
07 元，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84,784元（計算式詳附件）。

08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018,281元，
09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4,784元，尚餘2,733,497元。

10 5.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56,698元（司執消債清
11 更一卷第69頁），低於該餘額2,733,497元，因此，債務人有
12 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1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5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6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8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9 定程度後（2,733,497元扣除556,698元與追加分配後之金
20 額），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

28 附錄

2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